

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（2023年12月）

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，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：

编号	修订前 序号	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 序号	修订后条款内容
1	2.1	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	2.1	委员会成员由3至5名董事组成， 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
2	3.1	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	3.1	为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战略规划研究、编制、实施、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提供意见建议
3	3.3	对规定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、重大投融资、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	3.3	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、投资项目负面清单、重大投融资、资产重组、资产处置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、改革改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
4			3.4	对年度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
5			3.6	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，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
6	3.5	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		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7	3.6	履行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	3.7	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
8	4.2	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提前2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	4.2	委员会召开会议，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提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